

書面質詢

實行多年的現金分享，已成澳門的一道「風景線」。許多外地朋友談到澳門時，讓他們最有興趣的話題之一就是現金分享，並認為這是澳門福利好的其中一項標誌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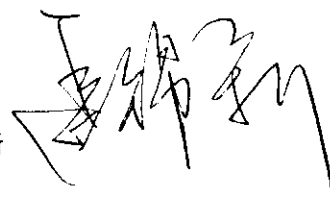
只是，不少澳門人，享有現金分享，卻未覺得分享到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說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可以，但說是「寒天飲雪水，點滴在心頭」也無不可。因為大多數澳門人都心知，有了現金分享的派發，卻對他們的生活和經濟條件沒有多少的改善（當然，部份赤貧者例外，他們一家人拿得現金分享真的儲起來全年用於補貼每月不足的生活費用，對於他們來說，現金分享其作用大矣）。但無論如何，現金分享是多了不覺有何作用，但少了卻又感到有所欠缺。所以，當政府強調要為住屋、醫療、教育、社會支援建立長效機制的時候，民間亦認為現金分享乃至中央儲蓄也應制度化，形成長效機制。

現時每年實行的現金分享，其分享金額是多少，沒有任何科學依據，只是特首到時宣佈是多少就多少？而特首根據甚麼標準來決定現金分享的金額呢，也沒能清楚說明。因此，每年十一月，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宣讀施政方針時，大家就豎高耳仔聽待首宣佈派多少錢，而忽略了其他更重要的社會政策。令現金分享成為施政方針中的唯一亮點，這是完全不合理的，也不健康的。為此，坊間亦有人認為現金分享既已分享多年，將其制度化，應是一個較合理的安排。而制度化其中一個方向是將每年的現金分享與上一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掛鉤，比如規定將每年特區政府的財政盈餘的十個百分點用於現金分享，這種多有多派，少有少派，能確保公共財政狀況的穩健。而中央儲蓄制度的政府撥入部份亦同樣，也應與上年度的財政盈餘掛鉤，比如規定是五個百分點，而非只是憑長官意志作出決定。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特區政府對已派發多年的現金分享，會否接納坊間市民意見，將其從短期惠民措施變成一制度化的行政行為？
- 二、 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建立制度，將每年的現金分享的派發金額與上一年度的財政盈餘掛鉤？
- 三、 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建立制度，將每年的中央儲蓄的政府撥入部份與上一年度的財政盈餘掛鉤？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